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66號

上訴人 陳葦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4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案件，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之判決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判決就上訴人陳葦儒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違反保護令罪，係維持第一審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